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下午14:50。
- 5、主持人：徐洪董事长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,代表股份364,604,46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0.171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7 名, 代表股份 58,556,89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4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代表股份 233,654,87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33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名, 代表股份 130,949,58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36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:

(364,601,46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2%;

3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8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)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8,553,898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

3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:

(364,601,46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2%;

3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8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)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:

(364,604,46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;
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
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律师张可及李凤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5 月 12 日